

此欄由服務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	S		-	2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申請人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有所需文件副本交到服務單位的日期為準）						
入息審查／家訪：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如適用）						

## 關愛基金「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2021年）（下稱「本項目」） 申請表

- 注意事項：**
-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須先細閱附錄二本項目的「項目簡介」。
  -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及項目簡介第 14(a)至(f)段所列的文件副本以郵寄方式或親自向就近居住地區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見註一）遞交。秘書處會將未經服務單位處理而直接寄往秘書處的申請退回給申請人，而不作另行通知。

### 第一部分 申請人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見註二）：\_\_\_\_\_（ ）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居民身份證 性別： 男  女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_\_\_\_\_ 住宅/其他電話號碼：\_\_\_\_\_

本港住址（見註三）： 地區 \_\_\_\_\_ 街道名稱及號數/地段號數 \_\_\_\_\_  
屋苑/鄉村名稱及號數 \_\_\_\_\_ 樓宇/大廈名稱 \_\_\_\_\_  
座號 \_\_\_\_\_ 樓層 \_\_\_\_\_ 單位/室 \_\_\_\_\_

本港通訊地址（如跟本港住址不同）：\_\_\_\_\_

（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人數）

住戶成員（見註四）：

(a)  位 18 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須填寫本申請表第五部分）

(b)  位未滿 18 歲及/或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合資格人士（見項目簡介第 15(b)段，須填寫本申請表第六部分）

(c)  位不符合資格人士（見註五）

總住戶成員人數： 人（包括申請人及以上 (a)、(b)及(c)人士的總和）

### 第二部分 發放津貼安排

申請人可選擇以銀行轉帳或抬頭支票方式領取津貼（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以銀行轉帳方式領取（須填寫下列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銀行帳戶的資料，賬戶持有人必須與申請人相同）

銀行名稱：

銀行帳戶號碼：

以抬頭支票方式領取  
（申請人須於指定期限到指定服務單位（見註一）親自領取支票，見項目簡介第 17(d)段。）

註一 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名單可參考關愛基金網頁。如以郵寄方式向服務單位遞交申請表，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如郵資不足以致郵遞延誤或申請表未能送達，關愛基金秘書處/服務單位恕不負責。

註二 或豁免登記證明書號碼（如適用）。

註三 無家者須提供通常露宿的地點或入住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名稱。

註四 包括申請人及/或合資格住戶成員的租住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父母及/或租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的住戶成員及/或租住大學學生宿舍的住戶成員（見項目簡介第 4 及 5 段）。

註五 即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以及來港目的並非定居（例如雙程證人士），及/或在獲入境事務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事務處已信納為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見項目簡介第 3(d)和 3(f)段）。

### 第三部分 書面聲明（申請人適用）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2. 本人謹此聲明並確認：
  - (a) 本人及本申請表第五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為同一住戶，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住戶入息是港幣\_\_\_\_\_元，不超過本項目相應住戶人數的入息限額（見項目簡介第 3(b)段）。
  - (b) 本人及本申請表第五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除租住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父母／租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租住大學學生宿舍的成員外）現居住於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本港住址所示的居所。有關居所（見項目簡介第 3(a)項）是（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i)  租住的私人永久性房屋（見註六），而該居所屬於以下類別：  
 獨立單位  房間（板間房／梗房）  分間樓宇單位（劏房）  床位／閣仔；或  
 租住的工業大廈單位；或  
 租住的商業大廈單位；或  
 租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會房屋（見註七）。
    - (ii)  租住的私人永久性房屋（見註六），而該居所屬於以下類別：  
 獨立單位  房間（板間房／梗房）  分間樓宇單位（劏房）  床位／閣仔；或  
 租住的工業大廈單位；或  
 租住的商業大廈單位；或  
 租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會房屋（見註七）。
  - (c) 本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見項目簡介第 3(d)段）。
  - (d) 本人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物業（見項目簡介第 3(e)段）。
  - (e) 本人不屬於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及／或在獲入境事務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事務處已信納為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適用，見項目簡介第 3(f)段）。

以上居所上個月的租金是港幣\_\_\_\_\_元，及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租金是港幣\_\_\_\_\_元（見註八），不超過本項目相應住戶人數的租金上限（見項目簡介第 3(c)段）。該居所亦非本人的父、母、子、女（見註九）、夫或妻的物業（見項目簡介第 3(g)段），及（如適用）屬已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見註六）或已成功申請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的單位。

- (ii)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由非政府機構提供予更生人士的宿舍的宿位（見註十）。
- (iii)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或房屋署轄下屯門寶田／大澳龍田臨時收容中心（見註十）。
- (iv)  臨時房屋（見註十一），而該居所屬於以下類別：  
 寮屋  牌照屋  天台屋  其他臨時房屋。
- (v)  船艇。
- (vi)  露宿。本人在遞交申請當日，已連續露宿 7 天或以上。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六 包括所有私人住宅單位、房間（板間房／梗房）、分間樓宇單位（劏房）、床位／閣仔、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員工宿舍、已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的單位，以及大坑西邨。

註七 社會房屋是指獲相關政策局支持由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過渡性社會房屋項目。

註八 申請人須遞交租單副本，租單副本須顯示住戶其中一位人士為該居所的租客、住址和每月租金。如居所屬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單位，申請人須遞交「參與計劃證明書—租客」副本。

註九 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也涵蓋在內。

註十 申請人須遞交入住這些緊急／臨時收容中心／短期宿舍的證明（例如收容中心／宿舍發出的租金收據或入住證明）。

註十一 包括臨時房屋區的單位，及私人臨時房屋如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即持有地政總署牌照的住用搭建物）、木屋、非作住宅用途的地方（例如梯台、樓梯、走廊等）、建築地盤的棚屋及半圓形活動營房。

## 第四部分 申請人的聲明及承諾（申請人適用）

3.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4.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載於本申請表附錄一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見註十二）及附錄二的「項目簡介」，並完全明白其內容。本人明白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包括第 6 項，如適用）及項目簡介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人及本申請表第五及第六部分所示的所有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本人亦明白並同意本人的申請受第三及第四部分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
5. 本人授權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扶貧委員會及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使用本人的資料，包括他們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以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包括確定本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及領款事宜、進行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以及作任何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本人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他們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政事務處、入境事務處、土地註冊處、社會福利署，以及參與本項目的行政及運作的所有其他相關政府辦事處。本人授權並同意持有本人資料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機構／公司向關愛基金秘書處透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
6. 本人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把本人的資料與土地註冊處及／或社會福利署及／或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見註十三），以便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本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如本人不符合資格，本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將不得就本項目獲發津貼。
7. 本人確認本人已獲得本申請表第五及第六部分所示人士的父母／監護人／代理人／法定監護人（如適用）及其他有關人士的同意，他們的個人資料及／或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已／在有需要時須遞交予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以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包括確定本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和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並進行任何與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以及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
8. 本人明白及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津貼後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及本申請表第五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如有）定必與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充分合作，包括向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提供本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的詳盡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否則關愛基金秘書處有權取消本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的受惠資格，及／或要求本人退還獲發的津貼（包括本人及／或本人代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合資格人士就本項目取得的津貼）。
9. 本人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把本人及／或本人代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合資格人士就本項目取得的津貼，直接存入本人在本申請表第二部分所示的銀行帳戶，或為本人安排抬頭支票，並經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發放予本人。本人同意並承諾，如關愛基金秘書處就本項目向本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合資格人士支付的津貼超過應得款額，或誤向本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合資格人士支付任何款項，本人定當立即通知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並退回任何經關愛基金秘書處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如本人選擇以銀行轉帳方式領取款項，本人授權在本申請表第二部分所示的銀行從銀行帳戶扣除經關愛基金秘書處核實為向本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合資格人士多付或誤付的款項。
10. 本人聲明並確認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意圖令本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令本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屬刑事罪行。本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除不得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11. 本人明白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就本人及本申請表第五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sup>#</sup> 包括其代理人／承辦商（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十二 如你希望日後收取有關關愛基金或其他援助項目的資訊，請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的下方簽署以示同意，並連同填妥的申請表透過服務單位交回關愛基金秘書處。

註十三 如資料核對結果顯示申請人並不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則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合資格人士（如適用）須授權其中一人為申請人，並重新提出申請。

## 第五部分 第一位 18 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的資料及聲明（如適用）

（注意：每位 18 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均須各自獨立填寫此部分。）

###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見註二）：\_\_\_\_\_（ ）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居民身份證 性別： 男  女

住所： 與申請人同住  租住私營安老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  
（見註四） 租住大學學生宿舍 院舍名稱：\_\_\_\_\_ 每月宿費：\_\_\_\_\_

（請在以上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上方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載於本申請表附錄一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附錄二的「項目簡介」，並完全明白其內容。本人明白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包括第 6 項，如適用）及項目簡介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人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本人亦明白並同意本人的申請受本部分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
3. 本人明白本項目是以「住戶」為申請單位，並同意由申請人代本人向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提出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意本人的津貼由申請人代為領取。本人明白並同意本人放棄以申請人身份提出申請及領取津貼的權利。
4.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除租住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父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大學學生宿舍的成員外）租住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私人永久性房屋／工業大廈／商業大廈，而該單位並非本人的父、母、子、女（見註九）、夫或妻的物業。
5. （如適用）本人確認本人租住私營安老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大學學生宿舍，而本項目申請人及／或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為本人的生活開支提供支援。
6.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見項目簡介第 3(d)段）。
7.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物業（見項目簡介第 3(e)段）。
8.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不屬於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及／或在獲入境事務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事務處已信納為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適用，見項目簡介第 3(f)段）。
9. 本人授權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扶貧委員會及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使用本人的資料，包括他們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以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包括確定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及領款事宜、進行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以及作任何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本人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他們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政事務處、入境事務處、土地註冊處、社會福利署，以及參與本項目的行政及運作的其他相關政府辦事處。本人授權並同意持有本人資料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機構／公司向關愛基金秘書處透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
10. 本人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把本人的資料與土地註冊處及／或社會福利署及／或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便處理申請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如本人不符合資格，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將不得就本項目獲發津貼。
11.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及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意圖令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令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屬刑事罪行。除令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不得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本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12. 本人明白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就本人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sup>#</sup> 包括其代理人／承辦商（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第五部分 第二位 18 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的資料及聲明（如適用）

（注意：每位 18 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均須各自獨立填寫此部分。如多於兩位這類人士，請聯絡服務單位索取並填寫附加頁（甲款）。）

###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見註二）：\_\_\_\_\_（ ）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居民身份證 性別： 男  女

住所： 與申請人同住  租住私營安老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  
（見註四） 租住大學學生宿舍 院舍名稱：\_\_\_\_\_ 每月宿費：\_\_\_\_\_

（請在以上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上方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載於本申請表附錄一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附錄二的「項目簡介」，及完全明白其內容。本人明白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包括第 6 項，如適用）及項目簡介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人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本人亦明白並同意本人的申請受本部分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
3. 本人明白本項目是以「住戶」為申請單位，並同意由申請人代本人向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提出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意本人的津貼由申請人代為領取。本人明白並同意本人放棄以申請人身份提出申請及領取津貼的權利。
4.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除租住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父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大學學生宿舍的成員外）租住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私人永久性房屋／工業大廈／商業大廈，而該單位並非本人的父、母、子、女（見註九）、夫或妻的物業。
5. （如適用）本人確認本人租住私營安老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大學學生宿舍，而本項目申請人及／或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為本人的生活開支提供支援。
6.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見項目簡介第 3(d)段）。
7.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物業（見項目簡介第 3(e)段）。
8.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不屬於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及／或在獲入境事務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事務處已信納為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適用，見項目簡介第 3(f)段）。
9. 本人授權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扶貧委員會及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使用本人的資料，包括他們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以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包括確定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及領款事宜、進行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以及作任何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本人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他們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政事務處、入境事務處、土地註冊處、社會福利署，以及參與本項目的行政及運作的其他相關政府辦事處。本人授權並同意持有本人資料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機構／公司向關愛基金秘書處透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
10. 本人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把本人的資料與土地註冊處及／或社會福利署及／或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便處理申請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如本人不符合資格，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將不得就本項目獲發津貼。
11.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及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意圖令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令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屬刑事罪行。除令本人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不得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本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12. 本人明白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就本人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sup>#</sup> 包括其代理人／承辦商（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部分 第一位未滿 18 歲／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合資格人士的資料及其父母／監護人／代理人／法定監護人的聲明（如適用）

（注意：每位未滿 18 歲合資格人士均須各自獨立由其父母／監護人填寫此部分；每位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合資格人士均須各自獨立由其代理人／法定監護人填寫此部分。）

### 合資格人士的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明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居民身份證  香港出生證明書（只適用於未滿 11 歲人士）

文件類別：（如未持有上述身份證明文件人士，請在以下適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方格內填上「✓」：

回港證  簽證身份書  護照  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 性別： 男  女

住所： 與申請人同住  租住私營安老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

（見註四） 租住大學學生宿舍

院舍名稱：\_\_\_\_\_ 每月宿費：\_\_\_\_\_

（請在以上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父母／監護人／代理人／法定監護人（見項目簡介第 15(b)段）聲明及承諾

-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上方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持有人（下稱「上述人士」）的：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代理人  法定監護人（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本人確認符合以下條件，可代上述人士給予為本申請而使用其個人資料所規定的訂明同意：
  - 上述人士是 (i) 未成年人；或 (ii) 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或 (iii) 屬本項目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上述人士無能力理解本部分的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該項訂明同意；及
  - 本人有合理理由相信，為本申請而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上述人士的利益。
-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載於本申請表附錄一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附錄二的「項目簡介」，並完全明白其內容。本人明白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包括第 6 項，如適用）及項目簡介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人代上述人士提出的申請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本人亦明白並同意本人代上述人士提出的申請受本部分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
- 本人明白本項目是以「住戶」為申請單位，並同意由申請人代上述人士向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提出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意上述人士的津貼由申請人代為領取。本人明白並同意上述人士放棄以申請人身份提出申請及領取津貼的權利。
- 本人聲明上述人士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除租住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父母／租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大學學生宿舍的成員外）租住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私人永久性房屋／工業大廈／商業大廈，而該單位並非上述人士的父、母、子、女（見註九）、夫或妻的物業。
- （如適用）本人確認上述人士租住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大學學生宿舍，上述人士為本人的父／母／住戶成員，本人確認為上述人士的生活開支提供支援。
- 本人聲明並確認上述人士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見項目簡介第 3(d)段）。
- 本人聲明並確認上述人士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物業（見項目簡介第 3(e)段）。
- 本人聲明並確認上述人士不屬於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及／或在獲入境事務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事務處已信納為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適用，見項目簡介第 3(f)段）。
- 本人授權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扶貧委員會及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使用本人的資料，包括他們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以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包括確定上述人士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及領款事宜、進行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以及作任何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本人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他們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政事務處、入境事務處、土地註冊處、社會福利署，以及參與本項目的行政及運作的其他相關政府辦事處。本人授權並同意持有本人資料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機構／公司向關愛基金秘書處透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
- 本人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把本人及上述人士的資料與土地註冊處及／或社會福利署及／或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所持有關於本人及上述人士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便處理申請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上述人士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如上述人士不符合資格，上述人士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將不得就本項目獲發津貼。
- 以關愛基金秘書處向申請人發放其在本項目下代上述人士領取的津貼為代價，本人承諾如其他人士就申請人在本項目下代上述人士領取的津貼向關愛基金秘書處提出申索並因而令關愛基金秘書處蒙受損失，本人須就有關損失向關愛基金秘書處作出彌償。
- 本人聲明並確認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本人及申請人代上述人士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意圖令上述人士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令上述人士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屬刑事罪行。除令上述人士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不得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本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 本人明白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就本人代上述人士提出的申請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sup>#</sup> 包括其代理人／承辦商（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

父母／監護人／代理人／法定監護人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父母／監護人／代理人／法定監護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日期：\_\_\_\_\_

## 第六部分 第二位未滿 18 歲／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合資格人士的資料及其父母／監護人／代理人／法定監護人的聲明（如適用）

（注意：每位未滿 18 歲合資格人士均須各自獨立由其父母／監護人填寫此部分；每位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合資格人士均須各自獨立由其代理人／法定監護人填寫此部分。如多於兩位這類人士，請聯絡服務單位索取並填寫附加頁（乙款）。）

### 合資格人士的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明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居民身份證  香港出生證明書（只適用於未滿 11 歲人士）

文件類別：（如未持有上述身份證明文件人士，請在以下適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方格內填上「✓」：

回港證  簽證身份書  護照  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 性別： 男  女

住所： 與申請人同住  租住私營安老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

（見註四） 租住大學學生宿舍

院舍名稱：\_\_\_\_\_ 每月宿費：\_\_\_\_\_

（請在以上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父母／監護人／代理人／法定監護人（見項目簡介第 15(b)段）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上方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持有人（下稱「上述人士」）的：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代理人  法定監護人（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2. 本人確認符合以下條件，可代上述人士給予為本申請而使用其個人資料所規定的訂明同意：
  - (a) 上述人士是 (i) 未成年人；或 (ii) 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或 (iii) 屬本項目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b) 上述人士無能力理解本部分的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該項訂明同意；及
  - (c) 本人有合理理由相信，為本申請而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上述人士的利益。
3.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載於本申請表附錄一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附錄二的「項目簡介」，並完全明白其內容。本人明白並同意項目簡介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包括第 6 項，如適用）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人代上述人士提出的申請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本人亦明白並同意本人代上述人士提出的申請受本部分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
4. 本人明白本項目是以「住戶」為申請單位，並同意由申請人代上述人士向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提出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意上述人士的津貼由申請人代為領取。本人明白並同意上述人士放棄以申請人身份提出申請及領取津貼的權利。
5. （如適用）本人聲明上述人士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人士及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除租住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父母／租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大學學生宿舍的成員外）租住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私人永久性房屋／工業大廈／商業大廈，而該單位並非上述人士的父、母、子、女（見註九）、夫或妻的物業。
6. （如適用）本人確認上述人士租住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大學學生宿舍，上述人士為本人的父／母／住戶成員，本人確認為上述人士的生活開支提供支援。
7. 本人聲明並確認上述人士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見項目簡介第 3(d)段）。
8. 本人聲明並確認上述人士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物業（見項目簡介第 3(e)段）。
9. 本人聲明並確認上述人士不屬於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及／或在獲入境事務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事務處已信納為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適用，見項目簡介第 3(f)段）。
10. 本人授權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扶貧委員會及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使用本人的資料，包括他們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以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包括確定上述人士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及領款事宜、進行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以及作任何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本人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他們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政事務局、入境事務處、土地註冊處、社會福利署，以及參與本項目的行政及運作的所有其他相關政府辦事處。本人授權並同意持有本人資料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機構／公司向關愛基金秘書處透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
11. 本人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把本人及上述人士的資料與土地註冊處及／或社會福利署及／或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所持有關於本人及上述人士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便處理申請人就本項目遞交的申請及領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上述人士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如上述人士不符合資格，上述人士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將不得就本項目獲發津貼。
12. 以關愛基金秘書處向申請人發放其在本項目下代上述人士領取的津貼為代價，本人承諾如其他人士就申請人在本項目下代上述人士領取的津貼向關愛基金秘書處提出申索並因而令關愛基金秘書處蒙受損失，本人須就有關損失向關愛基金秘書處作出彌償。
13. 本人聲明並確認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本人及申請人代上述人士就本項目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關愛基金秘書處<sup>#</sup>，意圖令上述人士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令上述人士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屬刑事罪行。除令上述人士及／或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示的人士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其他人士不得取得本項目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本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14. 本人明白並同意，關愛基金秘書處就本人代上述人士提出的申請及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如適用）的申請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sup>#</sup> 包括其代理人／承辦商（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

父母／監護人／代理人／法定監護人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父母／監護人／代理人／法定監護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日期：\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關愛基金秘書處及其代理人／承辦商<sup>#</sup>會使用透過本申請表所獲得及就「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下稱「項目」）獲得有關你的資料（下稱「資料」）作下列用途及與下列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辦理及審批在本項目下申請人遞交的申請及領取津貼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就與本項目有關的事宜聯絡你；
  - (b) 執行本項目及進行與本申請有關的審核及調查，包括根據政府（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土地註冊處及社會福利署）及申請中你報稱住所的營運機構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與你在本申請表提供的資料作核對，以確定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五及／或第六部分所示的人士是否符合本項目的受惠資格；
  -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項目向受惠對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對象的居住環境情況，而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顯示；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許可的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關愛基金秘書處及其代理人／承辦商<sup>#</sup>可能無法處理申請人遞交的申請，而致申請被拒。

### 資料可能移轉予的人士類別

3. 你的資料會向下列人士或政府政策局／部門披露：
  - (a) 扶貧委員會及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或其代理人／承辦商<sup>#</sup>及／或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以作上述第1段的用途；及
  - (b) 政府統計處及其代理人／承辦商以作統計及研究用途。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顯示。

###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關愛基金秘書處持有你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及申請人的資料的複本。

###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5. 如你希望查閱你的個人資料或查詢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職位名稱	：	行政主任（關愛基金）2
地址	：	關愛基金秘書處 九龍旺角彌敦道七百五十號始創中心十六樓(西翼) (請勿郵寄申請表至此地址)

###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由申請人填寫，如適用）

6. 關愛基金秘書處及其代理人／承辦商<sup>#</sup>擬將收集有關你的資料，包括姓名、本港住址及本港電話號碼，用於向你提供有關關愛基金或其他援助項目的資訊，以向你提供援助。除非關愛基金秘書處及其代理人／承辦商<sup>#</sup>已取得你的同意，否則不可以如此使用你的資料。如你同意收取上述資訊，請在此聲明書上簽署，以表示你的同意。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sup>#</sup> 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